

#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134 号

## 定向发行说明书

（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定向发行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B 座 12、15 层

二〇一九年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声明.....	2
释义.....	5
一、公司基本信息.....	7
(一) 基本信息 .....	7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7
(三) 公司主要业务商业模式.....	18
二、发行计划.....	22
(一) 发行目的 .....	22
(二) 发行对象 .....	22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3
(四) 股票发行数量 .....	33
(五) 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34
(六) 募集资金投向 .....	34
(七)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 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对其股价的影响.....	39
(八)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9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39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42
(一)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42
(二) 认购方式、支付时间.....	42
(三)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42
(四)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42
(五)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43

(六) 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43
(七) 违约责任 .....	43
(八) 纠纷解决机制 .....	43
<b>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b>	<b>43</b>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44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44
(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45
(五)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45
<b>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b>	<b>46</b>
<b>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机构信息.....</b>	<b>51</b>
(一) 主办券商 .....	51
(二) 律师事务所 .....	5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51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2
<b>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b>	<b>53</b>
<b>八、中介机构声明.....</b>	<b>54</b>
<b>九、备查文件.....</b>	<b>57</b>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或术语	指	含义
本公司/公司/天创科技/天创5/发行人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创盛世	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原则	指	香港第一原则有限公司
亚太神通	指	上海亚太神通计算机有限公司
天创中电	指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广州天艺	指	广州市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天创奥维	指	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天创晟典	指	北京天创晟典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升扬基金	指	北京升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发行对象/认购人/认购对象	指	北京润信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禹林、尹静晖等35名公司员工（其中3名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共计36名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天创科技以3.65元/股的价格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1,755万股股票（含1,755万股）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每个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

本定向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天创 5

证券代码：400036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38,992,567 元

法定代表人：周洲

董事会秘书：傅晋豫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13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华控大厦 608 室

联系电话：010-58859717

传 真：010-58859142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 I65。从公司实际业务来看，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音视频行业。

经营范围：音视频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和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舞台工程的设计，电子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35,920,952.98	354,107,139.46	381,891,469.08
毛利率(%)	42.64	39.65	36.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20,092.96	34,119,580.30	36,463,717.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879,407.37	33,691,845.49	36,188,37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8	13.78	20.2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993.19	65,334,127.18	31,948,15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0.12
<b>项目</b>	<b>2018年9月30日</b>	<b>2017年12月31日</b>	<b>2016年12月31日</b>
资产总计(元)	451,062,165.24	437,609,232.82	313,678,463.93
负债总计(元)	140,224,339.10	155,260,512.23	65,566,754.35
净资产(元)	310,837,826.14	282,348,720.59	248,111,709.58
每股净资产(元)	0.8489	0.7788	0.6822
资产负债率(%)	31.09	35.48	20.90
流动比率	2.53	2.22	4.63
应收账款(元)	105,108,171.69	92,716,677.05	106,593,621.14
存货(元)	110,170,253.30	91,468,960.49	84,861,123.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0	3.55	4.85
存货周转率	1.91	2.42	2.63

注：公司 2016、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公司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2017 年，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整体下滑、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出现小幅下滑，导致 2017 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7.28%。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2017 年度的 94.86%，主要原因为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其中第一原则增加营业收入 8,734 万元、亚太神通增加营业收入 694 万元（8-9 月）。

(2) 毛利率：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新增合并范围主体的毛利率较高所致，其中，2017 年 12 月，第一原则纳入合并范围，毛利率为 49.72%，2018 年 1-9 月第一原则毛利率为 51.38%；2018 年 1-9 月，亚太神通 8-9 月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亚太神通毛利率为 54.95%。除上述新增合并范围外，报告期公司原有业务毛利率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①合并范围增加，相应的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大；②受潜在客户的采购需求、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公司加大对部分（进口）代理品牌产品的采购，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末有较大增长，公司支付了较多的采购款项。

#### 2、收入结构及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公司 2016 年-2018 年 9 月的收入类型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系统集成收入、运营收入、设计及软件收入。各年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16 年度	2016 年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2017 年收入占比	2017 年较 2016 年变动金额	2017 年较 2016 年变动比例
产品销售	31,570.08	82.67%	26,726.80	75.48%	-4,843.28	-15.34%
系统集成	5,844.58	15.30%	7,556.23	21.34%	1,711.65	29.29%
运营服务	568.44	1.49%	964.39	2.72%	395.95	69.66%
设计和软件开发	78.38	0.21%	112.11	0.32%	33.73	43.04%
其他业务	127.67	0.33%	51.18	0.14%	-76.49	-59.91%
合计	38,189.15	100.00%	35,410.71	100.00%	-2,778.43	-7.28%

(续表)

收入分类	2017 年 1-9 月份	2017 年 1-9 月收入占比	2018 年 1-9 月份	2018 年 1-9 月收入占比	2018 年较 2017 年同期变动金额	2018 年较 2017 年同期变动比例
产品销售	17,597.32	76.29%	20,033.84	59.63%	2,436.52	13.85%
系统集成	5,026.75	21.79%	8,164.63	24.31%	3,137.88	62.42%
运营服务	355.99	1.54%	4,414.26	13.14%	4,058.27	1140.00%
设计和软件开发	67.38	0.29%	755.71	2.25%	688.33	1021.56%
其他业务	21.47	0.09%	223.66	0.67%	202.19	941.73%
合计	23,068.91	100.00%	33,592.10	100.00%	10,523.19	45.6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收入类型为产品销售收入，2017 年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2778.43 万元，下降比例为 7.28%，主要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形成的。公司作为音视频设备品牌代理商，其客户主要是系统集成商，而这些集成商的采购往往与项目相关，各年度采购金额会随集成商自身项目情况出现一定的变动。

2016 年及 2017 年前十大客户名单详见下表，从下表可以看出 2017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额之和较 2016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额之和减少了 4,769.40 万元：

单位：元

客户	2016 年收入
北京格罗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34,391,718.80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82,181.12
北京阳光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93,233.84

北京中大华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734,885.44
广州广远视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16,641.86
南京宗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98,820.56
北京英思杰科技有限公司	7,336,653.01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141,880.34
北京中视天军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6,693,290.6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93,772.56
合计	122,583,078.13

单位：元

客户	2017 年收入
北京阳光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774,890.60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8,855,726.47
新疆天创众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431,328.97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64,466.3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7,499,597.34
北京格罗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7,043,559.77
高雅机电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6,994,892.91
北京中大华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414,076.96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5,617,296.58
北京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5,493,250.37
合计	74,889,086.35

2018 年 1-9 月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同期上升 1.05 亿元，上升比例为 45.62%，主要系产品销售收入、系统集成收入、运营服务、设计及软件开发收入上升导致。

(1) 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以下两点：

①大力开拓新客户。

2018 年，公司大力开拓新客户，音频业务已拥有百万级客户 22 个，相较于 2017 年 18 个，增长了 22.22%，有显著增加。

②加大对代理品牌的销售力度，打造音视频统一销售平台效果初显。2018 年，申请人加大对代理品牌的销售力度，打破之前分平台销售音频、视频产品模式，转而打造音视频统一销售平台，从而带动销售收入的增长。

(2) 系统集成收入及运营服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导致，公司 2017 年 11 月收购了第一原则，在公司 2017 年 1-9 月报表中未包含第一原则财务数据，而在 2018 年 1-9 月合并报表中包含了第一原则的收入 8,734.10 万元。

(3) 设计及软件开发收入增加主要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导致，公司 2018 年 7 月收购了亚太神通，其主要收入类型为设计和软件开发，亚太神通 2018 年 8-9 月收入为 693.94 万元，导致公司收入增加。

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备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第一原则	合计	87,341,041.33	42,463,585.57	51.38%	2017 年只合并 12 月
	系统集成收入	53,430,534.88	35,990,179.94	32.64%	
	运营服务	33,910,506.45	6,473,405.63	80.91%	
亚太神通		6,939,390.31	3,126,226.27	54.94%	2018 年只合并 8-9 月
合计		94,280,431.66	45,589,811.84		

### 3、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主要收入类型的毛利率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收入类型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产品销售	40.46%	59.64%	41.60%	75.48%	36.68%	82.67%
系统集成	29.85%	24.31%	27.86%	21.34%	29.84%	15.30%
运营服务	73.15%	13.14%	74.18%	2.72%	79.89%	1.49%
综合毛利率	42.64%		39.65%		36.59%	

从上表看出，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2017 年较 2016 年综合毛利从 36.59% 上升到 39.65%，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收入的毛利率从 36.68% 上升到 41.60%，公司 2017 年的销售有上海世博会博物馆（销售收入 1036 万元，毛利率 55%）、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580 万元，毛利率 61%）等高毛利项目，从而影响综合毛利率。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从 2017 年的 39.65% 上升到 2018 年 1-9 月的 42.64%，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中毛利率较高（超过 70%）的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较 2017 年度大幅提升，2018 年 1-9 月运营服务收入占比从 2017 年度的 2.72% 提高到了 13.14%。公司 2018 年 1-9 月运营服务收入占比较 2017 年度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1 月收购的第一原则。

同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上市公司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天创5	42.64%	39.65%	36.59%
金桥信息	32.73%	28.60%	27.44%
真视通	24.79%	25.44%	24.41%
飞利信	28.62%	41.63%	41.13%
立思辰	45.51%	45.88%	40.87%

从上表可知，公司毛利率高于金桥信息、真视通、飞利信，但低于立思辰；同时，同比上市公司2017年度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变化；2018年1-9月，飞利信毛利率出现较大下滑，真视通、立思辰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而公司和金桥信息毛利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升，且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未出现重大异常。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并保持基本稳定，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销售渠道健全，与松下、拜亚动力、百安普及 Renkus-Heinz 等产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产品采购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具有较为明显的采购价格优势；另一方面公司综合服务能力较强，能够构建完整的产品服务系统，可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客户粘性较高，在产品销售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均保持35%以上的毛利率，且持续稳定。

#### 4、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原因

公司2016-2018年9月份的主要利润表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较 2016年度变动 金额	2017年度较 2016年度变动 比例
营业收入	354,107,139.46	381,891,469.08	-27,784,329.62	-7.28%
营业成本	213,718,082.29	242,146,322.38	-28,428,240.09	-11.74%
毛利	140,389,057.17	139,745,146.70	643,910.47	0.46%
销售费用	30,664,436.24	28,590,708.06	2,073,728.18	7.25%
管理费用	59,295,819.65	51,761,496.63	7,534,323.02	14.56%
财务费用	1,328,942.64	3,561,913.44	-2,232,970.80	-62.69%
净利润	33,501,888.07	38,875,426.96	-5,373,538.89	-13.82%
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利润	34,119,580.30	36,463,717.51	-2,344,137.21	-6.43%

(续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2018年1-9月较 2017年同期变 动金额	2018年1-9月 较2017年同期 变动比例
----	-----------	-----------	-------------------------------	-------------------------------

营业收入	335,920,952.98	230,689,052.62	105,231,900.36	45.62%
营业成本	192,699,840.26	142,491,258.87	50,208,581.39	35.24%
毛利	143,221,112.72	88,197,793.75	55,023,318.97	62.39%
销售费用	26,692,242.10	21,642,476.38	5,049,765.72	23.33%
管理费用	82,409,402.98	40,817,464.55	41,591,938.43	101.90%
财务费用	2,238,047.41	585,758.82	1,652,288.59	282.08%
净利润	22,700,696.70	16,642,354.15	6,058,342.55	36.4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020,092.96	18,177,915.83	3,842,177.13	21.14%

公司 2017 年较 2016 年净利润下降 537.35 万元，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上升较多导致的，其中新增子公司第一原则导致管理费用上升 390 万，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的易学软件开始摊销导致管理费用上升 150 万等。

公司 2018 年 1-9 月净利润较 2017 年同期上升 605.83 万元，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2018 年 1-9 月份包含 2017 年 11 月份收购的第一原则的财务数据，第一原则归母净利润为 323.32 万元。2018 年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收到“百企争先”政府补助 97.37 万元。扣除上述两个事项的影响后，被审计单位 2018 年 1-9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847.64 万元，与 2017 年 1-9 月保持基本一致。

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略有下降，但 2018 年 1-9 月同比 2017 年同期已有超过 20% 的增长，公司净利润未出现持续下滑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 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217,029.73	302,008,311.98	418,758,759.25	366,360,763.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658.14	251,999.96	251,999.96	138,123.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5,996.76	9,145,265.21	4,758,851.07	5,871,72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222,684.63	311,405,577.15	423,769,610.28	372,370,61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977,205.17	185,746,161.87	223,935,699.43	238,570,234.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521,773.08	36,771,625.48	52,797,854.55	47,349,15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17,137.51	28,469,573.42	38,583,162.48	17,629,90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4,562.06	51,366,527.65	43,118,766.64	36,873,16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590,677.82	302,353,888.42	358,435,483.10	340,422,46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993.19	9,051,688.73	65,334,127.18	31,948,153.56

公司 2018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80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的子公司天创盛世所在专业音视频行业属于信息服务业下的细分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为项目施工顺利实施，增加存货储备，项目回款在 1-9 月相对较少，主要集中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同时由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公司人员工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固定支出相应增加，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 2016-2018 年 1-9 月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长。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原因，主要是 2017 年公司加强对当年及 2016 年销售形成的应收款进行催收，应收账款回款增加；2018 年 1-9 月较 2017 年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 2016-2018 年 1-9 月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增长，2017 年较 2016 年变动较小；2018 年 1-9 月较 2017 年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导致人员薪酬、市场费用增加，及公司为应对中美贸易战关税上涨增加采购。

#### 6、应收应付项目、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变动关系

应收应付项目、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关系：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含税营业收入	389,199,292.24	391,933,891.64	432,355,173.00
加：应收项目的增加及预收项目的减少（2017 年扣除第一原则的影响）	-5,420,300.51	18,368,925.61	-60,209,196.06
减：应收票据的减少、背书转让及其他非付现的金额	7,561,962.00	-8,455,942.00	5,785,213.00
报表金额	376,217,029.73	418,758,759.25	366,360,763.94

应收应付项目、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关系：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营业成本及税金等	247,366,602.01	248,014,561.83	266,933,470.60
加：存货的增加	16,241,776.45	3,820,887.89	-13,063,050.19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及应付账款的减少（2017年扣除第一原则的影响）	-6,413,752.29	-24,425,530.08	-14,385,158.57
非付现部分及其他	-1,217,421.00	-3,474,220.21	-915,027.00
报表金额	255,977,205.17	223,935,699.43	238,570,234.84

注：由于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化，2018年1-9月包含P1的财务数据，所以含税业务收入、营业成本及税金金额发生金额较大。

#### 7、报告期内存货具体构成、库龄情况和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施施工。具体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较2017年增加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较2016年增加金额
原材料	212,408.20	1,354,913.12	-1,142,504.92	1,253,688.26	101,224.86
工程施工	6,090,964.73	3,171,438.85	2,919,525.88	2,183,717.76	987,721.09
库存商品	107,644,416.07	90,817,476.75	16,826,939.32	82,853,277.71	7,964,199.04
合计	113,947,789.00	95,343,828.72	18,603,960.28	86,290,683.73	9,053,144.99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申请人报告期内库存商品按品牌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品牌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索尼			73.09
松下	1,257.61	1,593.84	1,231.78
日立	3,403.80	3,856.31	4,694.46
拜亚动力	338.26	406.18	327.00
百安普	1,758.03	574.28	682.02
CAH	133.37	133.76	125.63
Renkus-Heinz	508.36	166.39	219.98
QSC	115.62	83.47	

CANON	102.62	-	
GrassValley	345.57	257.71	
其他	2,801.21	2,009.80	931.37
合计	10,764.44	9,081.75	8,285.33

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的增加主要是百安普的变动，百安普是美国著名的智能音频产品制造商，申请人为应对中美贸易战关税上涨而提前储备了较多的该品牌产品。

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与其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公司主要从事专业音视频行业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运营服务等业务，是国内产品销售规模较大且能够同时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31,570.08万元、26,726.80万元、20,033.84万元，产品销售收入为公司的最重要收入来源。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所代理的日立、松下、拜亚动力、百安普及Renkus-Heinz等国际知名品牌产品，公司是前述国际知名企业在中国区域销售特定型号音视频产品的独家或主要合作伙伴，所代理的各规格型号专业音视频产品数量众多。前述国际知名企业有着严格的产销计划，公司难以临时在较短期限内采购到所需的产品，同时该等品牌产品需要长距离运输及报关等，相应的大部分产品到货周期长，公司需要保有足够的库存以满足客户需求。此外，申请人自2011年11月成为日立视频会议用摄像机、2012年12月成为日立DLP工程投影机的中国大陆独家代理商以来，与日立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前期由于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的最低代理量的原因，同时考虑该产品的更新换代时间长（一般换代周期约为五年左右，产品生命周期在10年以上）、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小等原因，申请人采购了较多的日立品牌产品。

2018年9月30日存货-库存商品的主要产品库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库存商品	65,178,950.03	42,465,466.04	107,644,416.07
占比	60.55%	39.45%	
其中：日立	791,132.80	33,246,848.07	34,037,980.87

公司1年以上存货金额为4,246.55万元，占期末余额比例为39.45%。主要是日立产品形成的。

#### 8、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工程施工存货项目，公司于期末对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与项目合同金额进行比对，如发现项目工程施工成本（含预计将发生的工程成本）大于项目合同金额（不含税）时，对超出合同金额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工程项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各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算，公司工程施工不存在跌价，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中的一少部分存在跌价的情形，经测算，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原材料已计提跌价准备金额10.44万元、库存商品已计提跌价准备金额为367.31万元。

2018年9月30日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库存商品	65,178,950.03	42,465,466.04	107,644,416.07
其中：日立	791,132.80	33,246,848.07	34,037,980.87
存货跌价准备	19,377.85	3,653,720.31	3,673,098.16
库存商品占比	60.55%	39.45%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0.02%	3.39%	

通过对公司2017年度的存货监盘，未发现毁损、呆滞的情况。通过对库龄较长的产品与当期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于库龄较长当期未销售的部分产品补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以代理品牌产品为依托，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产品供应、系统集成、运营服务等专业音视频整体解决方案，整合自有品牌、授权生产品牌和第三方

品牌产品，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专业音视频产品的不同需求。公司销售的专业音视频产品通过集成后最终会形成行业大数据、视频会议、指挥监控、展览展示等音视频应用系统。相较于普通音视频产品，公司销售的专业音视频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较长（换代周期一般均在三年以上，根据具体产品的不同通常为三至五年），其价格也不会像普通消费级音视频产品那样在短周期内即出现大幅下滑。

同时，公司代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松下、日立、百安普、拜亚动力等世界知名品牌，是该等厂家在中国地区独家或主要合作伙伴，该等知名品牌产品生产厂商自身对产品价格具有较强的话语权，会尽可能的避免其产品价格快速下滑。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所销售的专业音视频产品的更新换代及价格变动有别于普通音视频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价格大幅下滑或因产品更新换代不再具有销售市场导致跌价等的情形，主要库存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于部分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库存商品，公司已经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也不存在毁损、呆滞的情形。

### （三）公司主要业务商业模式

1、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运营服务四种商业模式：

#### （1）产品销售业务

产品销售业务的开展主体为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专业音响有限公司。公司内部设置产品事业部，统管和协调上述各子公司的业务关系，并协调与其他事业部的业务关系。

盈利模式：公司整合自有产品和第三方产品构建系统销售给系统集成商，通过产品销售收入和产品销售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盈利来源。

采购模式：公司分别与松下、拜亚动力、百安普及 Renkus-Heinz 等国际知名品牌建立起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已取得上述品牌在中国区域销售特定型号音视频产品的总代理资格。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开展产品采购，公司已将供应商选择、评定、采购控制、采购成本管理纳入 ERP 系统，实施信

息化的供应链管理。

**销售模式：**公司需要根据产品的应用特点建立销售渠道，在不同区域或行业市场实施差异化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业务主要面向系统集成商。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需要在产品或应用方案实施前期，对不同客户进行产品技术或应用方案实施导入性培训或讲解；针对用户的具体需求和技术要求，与集成商一起讨论方案设计的规划和对产品的型号的选择，或配合集成商至用户处讲解技术或应用方案；集成商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集成商进行产品技术调试方面的技术响应和支持。

## （2）系统集成业务

系统集成业务的开展主体为广州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泰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创盛世数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原则有限公司以及音响系统顾问（亚洲）有限公司和艺声音响系统顾问（澳门）有限公司。

公司内部设置服务事业部，统管和协调上述各子公司的业务关系，并协调与其他事业部的业务关系。

**盈利模式：**公司为客户（业主）提供基于音视频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整合，并在此基础上对相关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进行行业化定制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和应用支持，从而实现音视频信息系统的所有功能性需求。

**采购模式：**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按照签署的系统集成项目合同来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主要产品包括公司产品事业部总代理的产品，也包括其他厂商的产品。通过定期或者实时的产品价格、型号、质量、保修和服务等相关方面的洽谈，完成采购交货。

**销售模式：**公司取得业务合同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参与目标客户的项目招标活动，在竞标中胜出赢得业务；二是基于与原有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客户的音视频系统升级或扩容时，直接获取业务；三是随着公司美誉度的提高，客户通过厂商、代理商推荐或直接上门要求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系统集成是指针对客户的音视频需求，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业务。业务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开展，一是由专门的设计公司完成项目系统设计工作，公司通过投标取得工程项目后根据既定的设计方案完成后续工作；另一种方式是公司

需要帮助客户进行系统设计工作，该类业务需要从需求调研工作出发，在确认客户需求后提供系统设计和报价，进而开展后续工作。

后续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采购（可根据客户的需求更改或细化方案设计），系统的安装和调试，通过验收后交付，并提供系统的售后服务。

### （3）设计与软件开发业务

#### ① 公司设计业务的开展主体为广州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盈利模式：公司为客户提供在考虑具体场地情况、客户需求等因素基础上的设计服务。业务开展时，业务人员需要根据与客户沟通的结果，继而提出意见帮助客户明确需求；其次，公司会提出系统的方案设计、产品选型及系统造价等方案及服务；在同客户及其它相关系统设计单位协商后，确定最终的设计方案。项目开始实施后，公司作为设计方会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现场检查，以确保项目符合设计要求，并对实施过程中的设计修改方案进行审核。

采购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内部设计人员完成设计，也有部分项目需要采购外部设计院的设计服务。

销售模式：公司取得业务合同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参与目标客户的项目招标活动，在竞标中胜出赢得业务；二是基于与原有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客户出现新的设计项目时直接获取业务；三是随着公司美誉度的提高，客户通过厂商、代理商推荐或直接上门要求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 ②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开展主体为：上海亚太神通计算机有限公司和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盈利模式：此项业务的开展，首先需要在对客户的需求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专业化的意见，以帮助客户明确其需求并形成功能开发需求书，由技术人员随后根据功能开发需求书进行软件架构设计，再由软件编写人员进行软件的编译和测试工作，开发完成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使用并进行软件的调试和验收。产品在售后出现问题，公司则有专业人员对软件进行修改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采购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内部产品经理、架构工程师、软件工程师人员完成软件开发，也有部分项目需要采购外部软件开发服务。

销售模式：公司取得业务合同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参与目标客户的项目

招标活动，在竞标中胜出赢得业务；二是基于与原有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客户出现新的软件开发项目时直接获取业务；三是随着公司美誉度的提高，客户通过厂商、代理商推荐或直接上门要求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 （4）运营服务业务

运营服务业务的开展主体为第一原则有限公司、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ASCL、ASCL(Macao)、广州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创晟典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泰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盈利模式：**在系统集成项目交付用户使用后，针对用户需求，公司仍将提供日常的运维管理和应急的解决方案。公司专业团队会对客户进行定期回访，并根据客户在使用过程中的个性化需求，对产品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对软件模块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开发。

**采购模式：**日常运营和维护的工作一般通过公司在当地的合作伙伴（系统集成商）执行。

**销售模式：**公司取得业务合同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参与目标客户的项目招标活动，在竞标中胜出赢得业务；二是基于与原有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客户出现新的软件开发项目时直接获取业务；三是随着公司美誉度的提高，客户通过厂商、代理商推荐或直接上门要求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 2、各业务间的关联性：

公司作为专业音视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涵盖了产业链各个环节。从前期的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系统集成，以及后期的运营服务。每项业务既可以单独盈利，也可以环环相扣，共同构成向用户提供完整的专业音视频解决方案。

在方案设计环节，主要工作任务是根据设计方案与性能需求，对系统需求进行逐步细化，对系统开发需求和建设成本进行明确、对系统各硬件组件进行性能指标的明确，并进一步提出详细的建设设计方案。

在软件开发环节，主要工作任务是根据系统的设计方案，组织公司技术人员对客户的系统需求进行分析、模拟和轻量化展示，并与客户逐步确认，以满足用户的实际应用需求，并制定相应的开发计划，组织项目研发团队进行软件

编程开发及硬件组件的设计和定制。

在产品销售环节，主要工作任务是根据客户的系统性能需求，针对主流专业音视频硬件设备进行测试对比和选型采购，以满足项目建设的需求。

在系统集成环节，主要工作内容是把公司所研发的软件系统及硬件组件与其他基础设备在客户建设现场进行集成实施和联调，然后再完成系统正式上线前的各项测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在系统满足客户的实际应用需要后，对客户进行系统交付和培训。

在运营服务环节，主要工作任务是在用户的实际应用过程中，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定期巡检等售后服务，以及针对已部署系统进行现场驻场及系统应用外包支持等增值服务。通过各项运营服务的实施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掌握并引领客户需求，并为与客户进一步合作奠定基础。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及结构优化阶段，发展势头良好，为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强化公司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力度，扩大业务规模、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引进战略合作伙伴，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资本市场运作能力。

### （二）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其他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6 名，因康暖先生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调整为 35 名，包括

1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和 34 名自然人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中包括 1 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核心员工）、1 名高级管理人员、3 名公司现有股东（核心员工），其余新增自然人股东 2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的认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也将因此调整为不超过 1,755 万股（含 1,755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405.75 万元（含 6,405.75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投资者类型
1	北京润信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6,500,000	现金	机构投资者
2	王禹林	1,000,000	3,650,000	现金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核心员工
3	尹静晖	100,000	365,000	现金	高级管理人员
4	向赞融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5	李晓庚	250,000	912,500	现金	现有股东、核心员工
6	谈悦云	150,000	547,500	现金	现有股东、核心员工
7	刘玉华	100,000	365,000	现金	现有股东、核心员工
8	王驰	300,000	1,09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9	曾瑞衡	200,000	73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0	尹成功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1	白璐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2	张哲明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3	王昕	250,000	912,500	现金	核心员工
14	吴天军	200,000	73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5	段鸥航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6	何妍	300,000	1,09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7	郝好	200,000	73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8	王硕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9	郑柯	400,000	1,46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0	付锐	600,000	2,19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1	闫伟明	400,000	1,46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2	王景园	300,000	1,09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投资者类型
23	周金泉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4	李攀	140,000	511,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5	郭邢	200,000	73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6	王永鑫	150,000	547,500	现金	核心员工
27	林锦钊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8	梁少晨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9	梁建容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30	蒋政育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31	杜佳鑫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32	陈启宇	760,000	2,774,000	现金	核心员工
33	韩岳峰	150,000	547,500	现金	核心员工
34	孙晓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35	周郁璇	100,000	36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合计		<b>17,550,000</b>	<b>64,057,500</b>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润信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润信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9596359B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33 号院 1 号楼 3 层 85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0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润信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张艺恒	600	60
2	李燕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润信嘉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艺恒。

润信嘉德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出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王禹林先生：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13080219800417XXXX，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风雅园二区，2004年07月起就职于天创中电，曾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目前就职于天创中电，担任音频事业部总经理职务，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3) 尹静晖女士：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11010219700306XXXX，住址：北京市西城区双栅栏胡同13号，曾就职于海通证券北京业务总部担任财务经理，亚太中汇会计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天创盛世担任财务副总监，目前就职于天创盛世，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4) 向赞融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3300119790226XXXX，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3号，2018年3月至今就职于升扬基金，担任升扬基金总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5) 李晓庚女士：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11010819740107XXXX，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北京分析仪器厂宿舍，1995年至1997年，担任北京嘉溢华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1998年至2003年任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助理，2003年至今，任天创中电人力资源部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6) 谈悦云女士：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4060219730109XXXX，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北大道11座，目前就职于天创中电，担任天创中电财务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7) 刘玉华女士：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13242919790423XXXX，住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宝山街道玉

泉西里一区，2003年9月至今，于天创中电北京分公司运营服务部支持中心任职，目前担任支持部总经理职务，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8) 王驰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11010419760404XXXX，住址：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二里，2007年5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天创中电，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天创盛世，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天创盛世行政中心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任行政中心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天创盛世人事行政总监，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9) 曾瑞衡女士：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4060219870918XXXX，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13号，2009年9月至今，任天创中电财务部会计，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10) 尹成功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11010819881023XXXX，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港沟南1楼，2010年8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中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13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助理兼市场部副主任，2017年2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挑战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2月至今，任天创盛世市场副总监，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11) 白璐女士：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21052119850408XXXX，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龙博苑三区，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电力公司《安全与文化》杂志社编辑，2009年2月至2009年8月任世界经理人网站编辑，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任幸福泉儿童发展集团品牌运营部文案，2010年7月就职天创中电市场部，2016年1月至今任天创盛世市场部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12) 张哲明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11010519851029XXXX，住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2012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2018年1月至今，任职于天创盛世人事行政部，任总经理秘书一职，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13) 王昕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身份证号：11010219620730XXXX，住址：北京市东城区内务部街胡同甲9号，2001年1月至2007年9月北京市联美赛欧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广州市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14) 吴天军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11010819720713XXXX，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垂虹园，1995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武警文工团，舞台技师、音响工程师职务，2018年1月至今，任天创晟典总经理职务，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15) 段鸥航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11010719811208XXXX，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22号，2007年7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主管职务，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天创盛世行政部总裁秘书职务，2018年1月至今，任天创晟典副总经理职务，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16) 何妍女士：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11010419750805XXXX，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27号院，2002年3月至2008年8月任天创中电，营销管理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17) 郝好先生：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14030219870508XXXX，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媒体村天居园，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天创盛世声视通电商事业部销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天创中电大区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天创盛世云服务事业部销售副总监，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18) 王硕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身份证号：11010819840315XXXX，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菊园，2007年9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异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区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华控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天创盛世云服务事业部总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19) 郑柯先生：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51010819860823XXXX，住址：成都市成华区新风路98号，2009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天创中电销售部高级客户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天创数码集团产品营销总部音频产品营销西区总监，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20) 付锐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21088219820416XXXX，住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大街51号重兴园，2005年5月至今，任天创中电产品营销总部销售，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21) 闫伟明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13100219821006XXXX，住址：北京市昌平区龙域东一路融泽嘉园六号院，2008年7月至今，任天创中电销售部销售副总监职务，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22) 王景园先生：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14052119860427XXXX，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小区，2009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天创中电营销部销售职位，2017年1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企业营销部副总监，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23) 周金泉先生：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4128419860618XXXX，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石龙南路8号富丰新城，2009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天创中电产品营销中心南区音频事业部客户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产品营销中心南区音频事业部销售副总监，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24) 李攀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61232619830505XXXX，住址：上海市闵行区沁春路1366弄8号，2007年11月至今，任天创中电销售部高级客户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25) 郭邢先生：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14243119850613XXXX，住址：广州市天河区荷光路90号，

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任海尔公司计算机本部业务代表，2009年4月至今，任天创中电销售部客户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26) 王永鑫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23060219780801XXXX，住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苑七里，2003年9月至今任天创中电销售部客户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27) 林锦钊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4010219820219XXXX，住址：广州市越秀区雅荷塘9号，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上海声奇音响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任技术员，2008年4月至今，任天创中电产品营销总部技术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28) 梁少晨先生：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11010819900612XXXX，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2011年7月至至今，任天创数码集团产品营销总部音频事业部技术部工程主管，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29) 梁建容女士：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4060319730904XXXX，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环市镇安星四三街六巷08号，200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天道启电子有限公司行政部行政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天创盛世运营服务部管理中心副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30) 蒋政育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1011519830710XXXX，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三村3号，2005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今，任天创盛世运营服务部管理中心项目支持主管，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31) 杜佳鑫女士：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23102419860515XXXX，住址：上海市松江区古楼公路1198弄，2009年12月至今任天创中电采购部采购专员，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32) 陈启宇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51310119730103XXXX，住址：成都市高新区成汉南路366号，2009年4-5月任天创公司新人培训营班主任，2009年5月至2014年任天创

中电成都分公司总监及销售副总，2015 年至今，任天创公司产品营销总部产品企划部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33) 韩岳峰先生：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51010519860317XXXX，住址：成都市高新区中和会龙路 365 号，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天创中电成都分公司技术部工程顾问，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天创中电成都分公司技术部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天创中电产品企划部产品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34) 孙晓先生：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11010819880905XXXX，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18 号，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天创中电技术部工程主管，2016 年 9 月至今，任天创中电公司产品企划部产品主管，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35) 周郁璇女士：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4520219841030XXXX，住址：广州市萝岗区小东新村二巷 5 号，2007 年 6 月至今，任天创中电产品营销总部产品企划部产品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 (2)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①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北京润信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润信嘉德股东已经累计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751.05 万元，其中，经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验证的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银行水单注明了是投资款但暂未验资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51.05 万元。张艺恒、李燕计划于 2019 年 4 月前将润信嘉德的认缴注册资本中尚未缴纳的 248.95 万元予以足额缴纳，缴足后润信嘉德将予以验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如前所述，润信嘉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情况。

润信嘉德此次认购公司股票的资金全部源于股东出资、公司自有资金或股东借款，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润信嘉德不属于私募基金。

## ②自然人投资者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王禹林、向赞融、李晓庚、谈悦云、刘玉华、王驰、曾瑞衡、尹成功、白璐、张哲明、王昕、吴天军、段鸥航、何妍、郝好、王硕、康暖、郑柯、付锐、闫伟明、王景园、周金泉、李攀、郭邢、王永鑫、林锦钊、梁少晨、梁建容、蒋政育、杜佳鑫、陈启宇、韩岳峰、孙晓、周郁璇为公司核心员工。

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被提名的王禹林、向赞融、李晓庚、谈悦云、刘玉华、王驰、曾瑞衡、尹成功、白璐、张哲明、王昕、吴天军、段鸥航、何妍、郝好、王硕、康暖、郑柯、付锐、闫伟明、王景园、周金泉、李攀、郭邢、王永鑫、林锦钊、梁少晨、梁建容、蒋政育、杜佳鑫、陈启宇、韩岳峰、孙晓、

周郁璇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年11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被提名的王禹林、向赞融、李晓庚、谈悦云、刘玉华、王驰、曾瑞衡、尹成功、白璐、张哲明、王昕、吴天军、段鸥航、何妍、郝好、王硕、康暖、郑柯、付锐、闫伟明、王景园、周金泉、李攀、郭邢、王永鑫、林锦钊、梁少晨、梁建容、蒋政育、杜佳鑫、陈启宇、韩岳峰、孙晓、周郁璇为公司核心员工。

因此，王禹林、向赞融、李晓庚、谈悦云、刘玉华、王驰、曾瑞衡、尹成功、白璐、张哲明、王昕、吴天军、段鸥航、何妍、郝好、王硕、康暖、郑柯、付锐、闫伟明、王景园、周金泉、李攀、郭邢、王永鑫、林锦钊、梁少晨、梁建容、蒋政育、杜佳鑫、陈启宇、韩岳峰、孙晓、周郁璇核心员工身份，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审议通过，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过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其中，康暖先生已于2018年12月31日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再参与本次认购。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实施本次发行，目前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合计35名，其中法人1名，自然人34名，自然人中除了王禹林、向赞融、李晓庚、谈悦云、刘玉华、王驰、曾瑞衡、尹成功、白璐、张哲明、王昕、吴天军、段鸥航、何妍、郝好、王硕、郑柯、付锐、闫伟明、王景园、周金泉、李攀、郭邢、王永鑫、林锦钊、梁少晨、梁建容、蒋政育、杜佳鑫、陈启宇、韩岳峰、孙晓、周郁璇为公司核心员工外，另外一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静晖，系公司财务总监，于2017年12月8日，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任命，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所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34名自然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拟定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3)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润信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王禹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核心员工），尹静晖为公司财务总监，李晓庚、谈悦云、刘玉华为公司现有股东（核心员工），且王禹林、向赞融、李晓庚、谈悦云、刘玉华、王驰、曾瑞衡、尹成功、白璐、张哲明、王昕、吴天军、段鸥航、何妍、郝好、王硕、郑柯、付锐、闫伟明、王景园、周金泉、李攀、郭邢、王永鑫、林锦钊、梁少晨、梁建容、蒋政育、杜佳鑫、陈启宇、韩岳峰、孙晓、周郁璇该 33 名认购对象均为董事会提名的公司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陈启宇与公司董事吴婧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核心员工之间及核心员工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5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已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7,759,919.3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5 元，2018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20,092.96 元。在此基础上，本次定向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与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3.65 元/股，市盈率为 36.26 倍，市净率为 4.30 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于同时期（2018 年 9 月 28 日）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上市公司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金桥信息	55.92	4.96
真视通	33.69	3.10
飞利信	17.88	1.30
立思辰	60.83	1.25
平均	42.08	2.65

同时期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42.08，平均市净率为 2.65。

### (四) 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755 万股（含

1,755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405.75 万元(含 6,405.75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中认购股票的票面金额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款项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 **(五) 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王禹林、尹静晖分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核心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进行限售。除上述认购对象外,其他认购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不强制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如有自愿锁定,具体以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相关约定为准。

### **(六) 募集资金投向**

####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音视频行业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运营服务等业务,公司以代理品牌产品为依托,为教育、医疗、公检法、文化创意和政商会议用户提供包括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运营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产品销售规模较大且能够同时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采购、研发及销售的业务体系。

根据经审计并披露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及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披露的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 亿元、3.82 亿元、3.5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4.34 万元、3,194.82 万元、6,533.41 万元;2018 年第三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36 亿元,与 2017 年同期相比保持增长的态势,2018 年第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6.80 万元,自 2015 年全面拓展业务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在业务扩展的过程中,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

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缺口约为 9,024.88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及结构优化阶段，发展势头良好，资金需求量持续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平台搭建、品牌宣传、渠道建设、人才培养的不断深入，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自有运营资本难以维持高速的市场扩张速度，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保障公司资金流充足，便于公司及时对相关资产予以调配，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资金实力，满足业务拓展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3、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 (1)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公司关于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主要是基于销售百分比法，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 ①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 ②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 ③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营业收入×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营业收入×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 ④确定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 ⑤确定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流动资金需求=2019 年末流动资金需求-2017 年末流动资金需求

#### (2)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依据以前年度测算标准及实际资金使用率情况综合来看，该测算方式具有

依据性及可实施性，本次测算依据近三期数据参考，以 2017 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最近几年，随着公司业务战略布局向全国铺开，公司收入实现了相对快速增长，2016 年前三个季度、2017 年前三个季度、2018 年前三个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87.45 万元、23,068.91 万元、33,592.10 万元，最近三年前三个季度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5.92%。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的原有业务随着公司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业务闭环体系的建立、运营模式规模化复制，保持了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收购完善战略布局，已有收购兼并企业报告期内运营良好，亦增厚了公司营业收入，故公司预计 2018 年、2019 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仍将保持同样的增长率。

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营运资金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 (E)	2019 年 (E)
营业收入	35,410.71	100.00%	44,587.57	56,142.66
应收票据	53.29	0.15%	67.10	84.49
应收账款 (余额)	10,151.87	28.67%	12,782.78	16,095.50
预付款项	1,900.76	5.37%	2,393.35	3,013.60
存货	9,146.90	25.83%	11,517.36	14,502.1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1,252.82	60.02%	26,760.59	33,695.73
应付账款	3,994.08	11.28%	5,029.17	6,332.51
预收款项	1,844.00	5.21%	2,321.88	2,923.6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838.08	16.49%	7,351.05	9,256.11
流动资金需求	15,414.73		19,409.54	24,439.62
2018 年至 2019 年新增 营运资金需求				9,024.88

注：上述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预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9,024.88 万元，本次公司发行股份拟募集不超过 6,405.75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资金需求的部分，公司将计划通过增加银行授信、应收账款回款等方式对流动资金进行补充。

#### 4、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对于募集资金的储存方式、使用审批权限、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均做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将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将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等进行约定，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根据协议约定，监管银行需每月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30% 时，监管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支出清单，并且主办券商指定人员可随时向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

募资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20000031504700026621518

## 5、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完成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2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发行的决议和定向发行股票方案。2015 年 3 月，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325 号），对公司提交的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予以受理。

2015年10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91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新股。

2015年10月21日至10月22日，发行对象5名自然人就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进行了认购，该次股票发行共计5,600万股，均为限售股份，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1.46元，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黄凌云	货币	1,772.60
2	陈建	货币	1,100.00
3	张怡方	货币	1,027.40
4	鲁晔	货币	900.00
5	柏学红	货币	800.00
合计			5,600.00

2015年10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60010号《验资报告》，对发行对象认缴资金情况进行审验，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

2016年5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6年5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2016年5月30日，公司新增股份正式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81,760,000.00
2	减：对子公司增资（注）	70,000,000.00
3	支付发行费	2,87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437,735.54
5	投资在线教育	1,000,000.00
6	加：利息收入	547,735.54
7	尚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天创盛世增资后，天创盛世将该资金用于了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对其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也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份的情况，因此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召开及议事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材料，公司已经于2018年10月24日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该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洲先生召集和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 （2）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表决及计票方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以每位董事进行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吴婧、王禹林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3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1,095,49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2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483,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0,611,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3%。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该次会议。关联股东吴婧、李晓庚、谈悦云、刘玉华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中有张天道、邢永和、宋洪琦和高喜权4名股东投出了反对票，该4名股东对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议事项投票情况如下：

投反对票股东姓名	张天道	邢永和	宋洪琦	高喜权
持有表决权股数（股）	62,025	8,925	3,715	650,000
议案一：《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议案二：《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反对	反对	反对	弃权
议案三：《关于修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反对	反对	反对	弃权
议案四：《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反对	弃权	反对	弃权
议案五：《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反对	反对	反对	弃权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反对	反对	反对	弃权
议案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反对	反对	反对	弃权
议案九：《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反对	反对	反对	弃权
议案十：《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反对	反对	反对	弃权

各位股东投反对票的原因如下：

股东姓名	投反对票的原因
张天道	1、本次发行价格不合理，价格明显偏低，有利益输送的嫌疑； 2、发行人历史上进行的破产重整方案使得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数量严重减少，损害了其作为中小股东的权益。
邢永和	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不充分。
宋洪琦	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逻辑不清晰、不充分，没有体现对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高喜权	1、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不合理； 2、本次发行价格的确认依据不充分； 3、发行人召开 2018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发行人聘请的所有中介机构均应出席会议，并由公证机构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进行公证； 4、发行人在进行破产重整、之后的资本运作及公司治理中损害其作为中小股东的权益。

该股东投反对票系其按照《公司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表现，其与公司之间并不因此存在潜在问题或纠纷。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议案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有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计票方式及回避程序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无其他特殊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公司股票挂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沪深交易所退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问答》、《关于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缩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两网及退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此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方式、计票方式及回避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或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需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

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还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请备案。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均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

#### （二）认购方式、支付时间

乙方以现金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乙方在自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1、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的批准。
- 2、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合同未设定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进行限售。除上述认购对象外，其他认购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不强制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 **（六）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无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甲方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能核准本次发行方案或本次发行方案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备案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乙方每日按照逾期付款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若终止，则在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认购价款2%的违约金。

#### **（八）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首先本着平等互利、精诚合作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可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扩张，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可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控制财务风险。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可行的。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 1、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洲。截至2018年9月30日，周洲持有公司101,300,586股，持股比例为29.88%；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份不超过1,755万股（含1,755万股），占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4.92%，发行完成后周洲持股比例为28.41%，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对业务发展的影响

公司业务的发展离不开资金的支持，预计2018年-2019年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投入。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6,405.75万元（含6,405.75万元），发行完成后，将大大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同时，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改善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度提高。

###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洲，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同业竞争方面，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使公司获得后续发展资金支持，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以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同时，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专业音视频行业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的企业。公司已在产品渠道、研发能力、客户资源、市场反应能力、业务模式和人才队伍等方面具备了一定的综合优势,但是专业音视频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面临市场占有率降低的风险。

## 2、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659.36 万元、9,271.67 万元、10,510.8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5%、26.94%、29.8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部分占比达到 80%以上,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提取了坏账准备。若公司客户因行业景气程度或其自身财务状况恶化而导致本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8,486.11 万元、9,146.90 万元、11,017.0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98%、26.58%、31.27%,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合作方式、采购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基于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商品销售价格显著降低,存货出现大规模跌价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和存货净额合计分别为 19,145.47 万元、18,418.56 万元、21,527.8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4%、42.09%、47.73%,占比较高;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194.82 万元、6,533.41 万元、-36.80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将面临一定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股份质押、违规担保等情况。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第一原则和亚太神通的收购。

1、第一原则及亚太神通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与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关系如下：

(1) 第一原则

第一原则的主营业务为企业 IT 系统的运营服务业务及专业音视频系统集成、运营服务业务。

第一原则于 2003 年在香港成立，总部设在香港，在新加坡和日本设有全资子公司和服务网络，成立至今已为亚洲十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客户提供过专业的 IT 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后来在原有 IT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专业音视频需求开展了专业音视频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业务。客户主要包括银行、跨国公司、对冲基金和零售商等。

天创科技控股收购第一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首先，可以完善公司的境外服务网络，第一原则在香港、新加坡、日本等地拥有分支机构，与公司现有境内服务网络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可完善公司服务网络，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服务支持；其次，可以拓展公司的客户群体，第一原则的客户主要是银行、跨国公司和对冲基金等金融机构，这些客户对专业音视频的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也具有需求，收购第一原则也有利于天创科技拓展金融领域的客户。

从上可知，第一原则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有利于公司完善境外市场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拓展金融行业客户，公司收购第一原则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效应。

## （2）亚太神通

亚太神通的主营业务为金融软件项目开发、运营服务，重点聚焦外汇、黄金、基金、物流四项领域。

亚太神通长期服务于外汇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具有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拥有一支专业的软件开发团队，且具有全面深入的金融交易系统业务积累和实践经验沉淀。

公司此前的软件开发力量相对薄弱，考虑到通过自身培养软件研发团队的周期较长，难以满足公司战略需求，故公司通过收购亚太神通以快速加强公司的软件开发实力，以便开发符合公司客户需求的音视频交互软件平台。公司收购亚太神通后，有利于提高对原有行业用户的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份额，与公司原有业务形成较为明显的协同效应。此外，亚太神通在金融行业的业务积累与沉淀，可为公司的专业音视频业务拓展金融行业客户，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总的来说，公司收购亚太神通既能快速提升公司的软件开发能力，同时有助于公司拓展金融行业领域客户，公司收购亚太神通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效应。

## （3）公司业务整合计划

天创科技专注做中国领先的专业音视频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服务商。以打造专业视听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商业模式为目标，以力求让高品质和富有创意的音视频产品进入更多领域，以“使沟通更便捷、更高效”为企业宗旨。

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规划是，着重做好以下三个方面。

一、拓展新的行业客户。公司目前主要为教育、公检法、文化创意、政商会议等行业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收购第一原则与亚太神通后，将逐步加深对金融行业用户需求的理解，开发相应的音视频解决方案，进一步拓展金融行业客户。

二、加强运营服务网络建设。在境内，公司目前已在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成都、沈阳等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来将通过合理的扩建、新建与调整，逐步形成以国内一线城市为核心，覆盖和拉动周边区域市场的运营服务网络；在境外，公司目前已在香港、澳门、新加坡、东京等地设立分支机构，通过对收购的第一原则公司服务网络的整合，形成以香港为中心，辐射东亚及东南亚的服务运营网络。

三、提高公司的软件开发能力，形成以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为平台。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帮助客户提供专业音视频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音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中一般采用第三方生产的硬件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选择合适的硬件产品整合到软件平台上并设计施工。在公司的未来战略规划中，计划以收购亚太神通为契机，以自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平台为核心抓手，开发能够满足和引领客户需求的音视频专业管理平台及相关的应用软件，加强第三方硬件产品与自有软件的整理力度，以便形成易用性更强的专业音视频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提高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提升用户满意度和客户粘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收购资金合规性及是否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形

公司用于收购第一原则及亚太神通的资金均为通过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经核查，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是于2015年10月23日完成的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7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90,000元。经查阅天创科技此次发行完成后的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的会计凭证，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57,625.58元，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7日支付了收购第一原则的款项63,770,880.00元、于2018年7月20日、8

月6日和12月25日支付了收购亚太神通的款项共计5,800,000.00元,在支付这收购款前,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仅为7,625.58元。故不存在使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支付收购款项的情形。

### 3、第一原则及亚太神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第一原则及亚太神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原则			亚太神通		
	2016-12-31	2017-12-31	2018-09-30	2016-12-31	2017-12-31	2018-09-30
总资产	5,925.26	4,951.37	4,408.27	3,855.04	911.86	1,571.41
股东权益	1,314.10	683.72	1,057.48	3,327.50	499.51	904.50
资产负债率	77.82%	86.19%	76.01%	13.68%	45.22%	42.44%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0,807.40	13,206.08	8,734.10	2,338.37	2,453.18	1,757.75
毛利率	52.46%	47.76%	51.38%	74.18%	80.49%	26.71%
营业利润	692.68	1,061.89	569.36	113.66	54.78	-355.91
净利润	546.09	882.44	461.88	113.66	101.08	-248.8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67.12	1,484.15	-54.44	672.81	300.86	-311.8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2.89	-73.76	-99.66	-592.10	582.23	301.92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29.90	-1,203.84	-474.80	-	-908.45	-

受软件开发行业特性影响,亚太神通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往往出现上半年亏损,下半年盈利的情况。

第一原则及亚太神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如下表所示:

	第一原则			亚太神通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28.30%	37.29%	26.00%	6.12%	6.93%	5.23%
净利润	14.98%	25.86%	20.98%	3.12%	2.96%	-11.30%

第一原则目前已具备完备的商业模式并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通过收购第一原则，公司可以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拓展海外市场，完善业务布局，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财务贡献。

由于亚太神通近两年来处于业务发展期，目前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均相对较小，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信息

###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项目负责人：艾晏成

项目组成员：杨桓、熊创、朱际冬

###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18层

电话：010-58785888

传真：010-58785999

经办律师：马天宁、任利光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忠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010-88095919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萌、单大信

####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5937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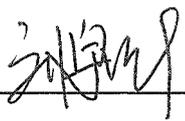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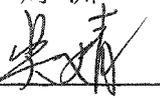
周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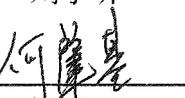
刘宇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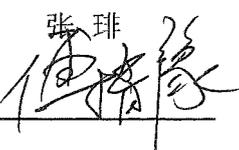
张珩



吴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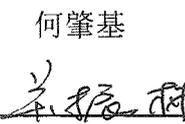
何肇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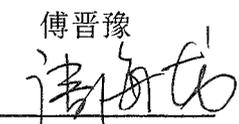
傅晋豫



熊再辉



关振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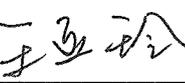


唐海龙

全体监事签字:



刘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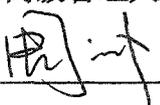


王亚玲



陈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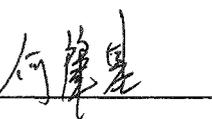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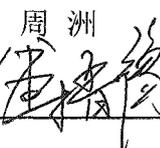
周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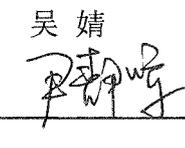
吴婧



何肇基



傅晋豫



尹静晖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 八、中介机构声明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艾晏成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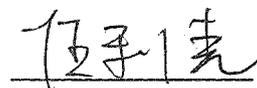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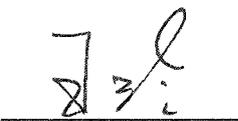
2019年2月18日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反馈稿）》（“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定向发行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马天宁

  
任利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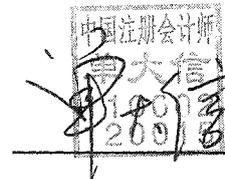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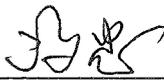
李萌



单大信

单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冯忠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九、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的文件（核准后提供）；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